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法吗 企业借款合同汇编 (实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法吗篇一

抵押权人(甲方)：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抵押合同的登记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三章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四章 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日内，到甲方指定的险公

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____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

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五章 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3.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贷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39;一切费用；
2. 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3. 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六章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第二十二條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條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 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3. 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章 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乙方(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抵押权人住所：_____

抵押人住所：_____电话：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传真：_____

账号：_____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法吗篇二

贷款单位：_____

保证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法吗篇三

借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码：

电话：

贷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码：

电话：

保证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_____%，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_____%。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放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延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

的费用。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按约定全部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终止。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贷款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担保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法吗篇四

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

近日，庆元县人民法院审结了数起企业间借款纠纷，该类借款合同均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其中较为典型的一例是原告龙泉某药业公司与被告某家具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20__年6月1日，被告某家私有限公司因在银行贷款转贷需要流动资金用以还款，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0万元，并保证10天归还，然而，被告借款后只归还100万元，尚欠10万元人民币未归还，后经原告再三催促无果。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某家具公司归还10万元人民币并支付逾期还款的银行贷款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为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不得作为贷款人与他人签订借款合同，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应确认无效。被告因该合同取得的借款本金应予以返还；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应予以驳回。

法官提醒：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将导致出借企业的利息支付请求无法得到法律支持，企业应当依法经营，注意防范资金风险，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若确需相互拆借资金可通过信托机构完成。（刘-伟英）

（文章来源：丽水日报责任编辑：叶*丽）

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民法典》没有对借贷双方的主体作出限制。在司法实践中，公民个人间的借款合同以及以金融机构为贷款人的借款合同是受法律保护的，但是企业间借款合同一直被作为无效合同来认定。

那么《民法典》对合同无效的情形又是如何规定的《民法典》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具备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适用上述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必须是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被直接适用的依据，即《贷款通则》在性质上属于行政规章，而不属于行政法规。

从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并不能推定企业间借款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而作为实践中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的直接依据《贷款通则》在性质上属于部门规章，建议在立法上对此作出调整。

企业间借款合同的诉讼风险

尽管在法律界对企业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存在争议，但是目前的司法审判实践仍依照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处理。因此，如果企业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依据双方的借款合同提起诉讼，则比较其他类型的借款合同，在诉讼过程中存在特定的诉讼风险。

从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来看，一般在这类诉讼中除本金可以得到保护外，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不会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在诉讼中亦存在因合同违法而被法院制裁的可能性，即法院可能会发出制裁决定以收缴

借款合同中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及自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期满之日至法院判决确定借款人返还本金之日期间的利息。

企业间借贷的合法途径

在现行的司法实践认定企业间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企业间的借贷可以选择委托贷款的方式。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附带论文一篇，作为我的真实想法：

浅论非金融机构参与型企业间借贷的合法性

武志国

内容摘要：本文对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合法性，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之间的借贷的合法性分别进行了概要的说明，重点对非金融企业间借贷进行了探讨，包括非金融企业之间借贷的表现形式、非金融企业之间直接融资的合法性分析，对非金融企业之间直接融资的被认定无效的法律后果和经济后果的分析，并且得出不能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推定无效和不适宜一律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判定无效的看法，也认为禁止企业间借贷实际上是无效的政策设计，对非金融机构企业借贷的合法化操作手法进行了介绍，最后冒昧地预测了非金融性企业之间借贷政策法律态度的变迁。

关键词：非金融机构企业借贷

在一系列宏观紧缩政策接连出台的大背景下，民间借贷借助信托、典当、私募基金、贷款中介等各种眼花缭乱的金融形

式越发表现得异常活跃。它们甚至成为银行收紧短期贷款之后的新的重要的不可估量的融资渠道。然而当前对民间融资（包括非金融机构参与型借贷）的合法性争议比较大，律师从结合当前的金融和法律、学术和实务不同领域和层面的观点和意见，对非金融机构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一家之粗浅分析，只希望抛砖引玉。

一、非金融机构参与借贷概论

从广义上讲，融资是货币资金的融通，通过各种方式到金融市场上收放资金的行为。从狭义上讲，融资是根据需要筹集资金组织资金的供应的理财行为。根据资金的来源融资分为两类，一是内部融资，即将自己的储蓄(留存盈利和折旧)转化为投资的过程；二是外部融资，即吸收其他经济主体的储蓄，使之转化为自己投资的过程。外部融资又可分为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是指给予资金供给者作为股东的身份的融资方式。债权融资是指通过举债筹措资金，资金供给者作为债权人享有到期收回本息的融资方式。包括一般债权融资、证券债权融资、保理融资以及资产证券化融资。一般债权融资包括借贷、委托贷款、贸易融资、金融租赁。目前可以真正供企业选择的融资渠道主要有信贷（主要是银行借款）、上市融资、信托融资、债券融资、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如基金融资）等。本文主要分析实践中一般债权融资中的借贷融资。按主体不同借贷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一方当事人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企业的借贷，第二种是一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民间借贷，第三种是双方当事人均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之外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的企业间借贷，即非金融机构参与型融资，所谓“参与”指非作为贷款人（出借方的）的实质性参与。这里的金融机构指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本文重点分析实践中第三类借贷融资。

二、我国目前非金融机构参与借贷的现状

《20__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称，民间融资趋于活跃。由于直接融资渠道有限，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中小企业努力寻求其他融资渠道，如民间借贷、关联融资、融资租赁等。民间融资是否活跃与民营经济发达程度有关，此种活动的存在主要是为了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紧急支付和民营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资金供需两旺是民间融资存在的内因。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多样化的融资方式。资金供给方在缺乏合规投资渠道下具有通过民间融资获取高收益的内在冲动。民间融资根据交易主体、融资用途与利率水平不同主要可分为四种类型。一是低利率的互助式借贷。融资主体主要为自然人，融资双方关系密切，融资主要用于应付短期生活急需，融资规模小且大多不计利息或利息低微。二是利率水平较高的信用借贷。融资主体主要是个体及民营中小企业，以关系、信誉为基础，多用于生产性周转需要，融资利率水平主要依据借款人实力、信用情况商定或随行就市，这种以信用交易为特征的利率水平较高的借贷是民间融资的最主要方式。三是不规范的中介借贷。包括借助于正规中介机构的融资行为和以非正规中介组织为依托进行民间融资。近年来，地下钱庄、基金会、标会、银背等非法融资机构大大减少，但相继又出现有固定的资金运作规则，整个融资模式类似于银行信贷的信息咨询公司、乡镇企业投资公司等新型的民间借贷组织，甚至出现专门为借贷双方担保的经纪人。四是变相的企业内部集资。由于目前国内缺乏系统、正规、运作成熟的创业投资基金，许多中小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常以“保证金”、职工集资、合股经营、吸纳外地资金入股等形式直接从民间筹集资金，用以维持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三、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合法性

四、企业与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之间的借贷合法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周转金方案的通

知》（国办发〔1999〕1号），有偿使用资金，是各级政府除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职能部门利用财政预算内、预算外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实行有偿使用的资金，包括利用临时性调度资金、间歇资金、拆借资金及暂付款进行有偿使用的资金。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明确规定可以有偿使用的资金不在此次清理整顿范围之列。预算内有偿使用的资金其主要形式包括无偿拨款改有偿使用，采取收入退库或退税方式进行有偿使用，行政性收费和政府基金有偿使用等。预算外有偿使用的资金其主要形式包括利用间歇资金周转使用、将预算外资金有偿使用等。其他有偿使用的资金其主要形式包括用上级单位补助资金进行有偿使用；占用费及利息转入；从各种财政性资金账户拆借资金有偿使用等。凡是利用上述资金进行有偿使用的，均属清理整顿范围。已经成为历史问题，除了如属于财政支持的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借用等有特殊规定的以外，不允许发生这种借贷，即使法律规定的财政性的借贷也是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的形式进行。

五、非金融企业间借贷

（一）非金融企业之间借贷的表现形式

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表现形式多样，总体上分为两类，一是现金直接借贷，二是变相的借贷。但是从具体的表现方式上大致又可以细分为以下几类：

1. 直接的借款形式的借贷。通常，企业之间借贷的表现形式是双方以协议形式直接确定借贷关系，协议内容把借款数额、利息、还款期限、违约责任等都加以明确。有的还设定了保证、抵押等担保条款，并有担保单位参与签订协议。当然也包括合法或者非法中介机构介入促成的企业间借贷。

2. 联营形式的借贷。签订的联营协议，虽约定共同经营某一项项目，协议却约定其中一方只负责出资，不参与具体经营活动，只负责在经营活动中监督资金使用情况。不论经营项目

盈亏，出资方均按期收回本息，或按期收取固定利润。这种保底条款使其在司法实践中被认定为借贷关系。包括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约定提供资金的当事人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数额货币的，应当认定为借款合同。

3. 投资形式的借贷。法律上的投资，一般是指取得股权。但有的投资合同，投资者并不对所投资的项目或对被投资的企业法人承担经营风险，也不以所投入的资金对被投资法人承担民事责任，论被投资项目盈或亏，均要按期收回本息或利润。实际上对所投入的资金不是股权而是债权，这种投资关系在司法实践中被认定为借贷关系。

4. 融资租赁形式的借贷。融资租赁，是由有金融业务经营权的机构出资，向借贷人购买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按期收取租金，承租人只有在合同期满并付清租金之后，才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但有的出租人并不具有金融业务经营权，其出资向借贷人购买租赁物后，在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的同时，把租赁物的所有权也一并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只须承担一次性或分期付清租金的义务。实质上为借贷关系。

5. 补偿贸易的形式的借贷。有的补偿贸易合同，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资金，另一方必须限期归还或分批归还本金，并无偿提供一部分货物作为利息或利润。有的还约定接受资金一方必须以优惠价向对方提供货物，对购销关系双方另行结算。这种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货币并要求对方归还货币的合同，在本质上仍是借贷合同。

6. 存单表现形式的借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在出资人直接将款项交与用资人使用，或通过金融机构将款项交与用资人使用，金融机构向出资人出具存单或进帐单、对帐单或与出资人签订存款合同，出资人从用资人或从金融机构取得或约定取得高额利差的行为中发生的存单纠纷案件，为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但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

的除外。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属于违法借贷。

7. 委托理财形式的借贷。通常是一些非金融机构或没有经过许可的一般的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以各种方式吸引机构投资者投资于证券、信托、国债、基金、外汇、期货、黄金等理财产品，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将资产交由受托人进行投资管理，受托人无论盈亏均保证委托人获得固定本息回报，超额投资收益均归受托人所有的（即约定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属于“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借贷关系”之情形，应认定双方成立借款合同关系。

8. 买卖赊欠形式的借贷。企业之间在进行商品和劳务交易时常常会由于各自的生产和经营周期与交易对方的周期不对称，出现资金的一时短缺，使交易受阻。在买方暂时缺乏可用资金，而卖方又确信其资信可靠的情况下，就会自发产生赊销商品、延期付款的商业信用行为，这种自发的商业信用活动解决了商品交易中资金短缺的困难，从形式上看，它只是商品交易方式的一种变通，但从实质上看，它是一种金融活动，是卖方为买方提供了一笔购买货物的资金。

9. 空买空卖形式的借贷。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中，“购方”向对方“预付货款”后，到了一定的期限，又向对方收回“货款”及利息或“违约金”，双方都不打算交付和接收所“购销”的货物，或者根本就不存在所“购销”的货物。由此可见，双方实施的实际上也是一种借贷行为。

10. 虚拟回购形式的借贷。有的在签订买卖标的物（常见的有证券、债券等，也可以是其他一切法律上可以转让的权益）合同后，卖方从对方取得货币，但并不把标的物交给对方，或者根本没有标的物。但到了合同约定的期限，卖方又以更高的价格把并不存在的标的物从对方模拟“买回”。这里，双方给付和收回的只有货币，并无其他标的物，因此这也是一种借贷，严格来讲这是属于上一种情形中的空买空卖形式的借贷的一种特殊情形。

（二）审判实践中对非金融企业之间借贷的合法性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企业借款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贷款通则》第74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银行对出借方已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利息予以收缴，并对借入方处以相当于银行贷款利息的罚款”。各地法院基本习惯性的援用该司法解释判决非金融机构参与型企业间借贷无效，律师就司法实践传统中一概视为无效情形的法律后果梳理如下：

（1）对借贷本金的处理。

借贷本金作为无效借贷合同的标的物，应当全额返还给出借方。《民法典》就合同无效的处理有详细的规定，返还原物或资金，都有过错的，各自负责。

（2）对借款利息和损失的处理。

在借贷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对合同中约定的利息和利润一般不予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借贷合同中约定的利息或利润应予收缴，并对借款人处以相当银行利息的罚款。《贷款通则》第73条规定：“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银行予以取缔。”可见，对于出借方来说其取得的利息予以收缴，同时对出借方处以所取得利息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借款方处以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而对于借入方则相当于按约定利息（被收缴）使用了一笔资金。

（3）企业间借贷无效对担保关系的影响

在企业间的借贷行为中，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无效，对出借方是重大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当然，司法解释有对非金融企业间借贷融资有特殊规定的（如对存单借贷），按特殊规定处理。最近两年的司法实践中对于上述司法解释中援用已经出现重大的变化，有关非法借贷约定利息的处理和处罚办法不少情形已不适用，实践中多判无效（有的甚至对效力不做正面的评价），但多判令归还本金，且判令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者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不再予以收缴，对另一方也不再处以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罚款。

（三）非金融企业间借贷非法性认定的反思

民法典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非金融企业之间涉嫌无效的项目只有本条中的第（四）项和第（五）项。

1. 不能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推定无效
2. 不适宜一律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判定无效

那么，换一个角度论证其非法性，即考虑企业之间的拆借是否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呢我国没有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能够说清楚什么是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的内涵和外延很模糊，对“公共利益”一词的解释权和话语权在强势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甚至特殊的利益集团手中。

我们不得不承认，由于缺乏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相呼应，融资自发，信息隐蔽，容易受高利润的诱惑，极易导致这些资金流入受限制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宏观调控的效果，不利于当地产业结构和信贷结构的调整，也容易出现风险。另外，民间融资参与者众，涉及面广，操作方式不规范，其分散性和隐蔽性使相关部门难以监管，一旦发生纠纷极易影响当地的经济金融稳定，存在着社会不稳定隐患。金融服务的特殊性质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必要性都要求加强管制。因此法院依据公共利益理由判决企业之间借贷无效的，比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理由似乎更说得过去。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法吗篇五

合同编号：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当事人在自愿遵守《中国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办法》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署。

各方当事人承诺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传真：_____

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行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第二条借款币别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分期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第四条借款用途

用于_____

第五条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 在有效提款期内, 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款期, 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帐户划款到借款人帐户。

第六条, 借款利率

月利率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 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七条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入帐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实行按季付息, 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息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借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八条还款

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 将全部借款偿清。分

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利率(月利率)

分期付款以月为单位计算。

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1) 年月日

(2) 年月日 (3) 年月日

(4) 年月日 (5) 年月日

(6) 年月日 (7) 年月日

(8) 年月日 (9) 年月日

(10) 年月日 (11) 年月日

(12) 年月日 (13) 年月日

(14) 年月日 (15) 年月日

(16) 年月日 (17) 年月日

(18) 年月日 (19) 年月日

(20) 年月日 (21) 年月日

(22) 年月日 (23) 年月日

(24) 年月日 (25) 年月日

(26) 年月日 (27) 年月日

(28) 年月日 (29) 年月日

(30) 年月日 (31) 年月日

(32) 年月日 (33) 年月日

(34) 年月日 (35) 年月日

(36) 年月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三) 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借款担保

(一)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1. 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 抵押方

式担保;3. 质押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二)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三)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四)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第十一条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三)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四)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七)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和违约金。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3.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9. 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

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全称：_____ (公章)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
行_____ (公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于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法吗篇六

借款人：（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贷款人：（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是新成立的公司，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为了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特向乙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元（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元整）

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限为 月。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可顺延，顺延期限另行约定。

零 利息形式。

本借款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2、甲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有关单位对

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盖章） 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法吗篇七

借款人：（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贷款人：（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扩大生产经营活动，向乙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元(大写：人民币 佰拾 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20 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借款期限为 月。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可顺延，顺延期限另行约定。

三、借款利息为 零 利息形式。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2、甲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有关单位对

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盖章) 贷款人(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企业向法人借款合法吗篇八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担保方：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还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补充条款。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章)

代表人：(签字)

借款方：（章）

代表人：（签字）

担保方：（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